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63號

原告 僑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燦文

訴訟代理人 元強

被告 白棠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662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6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受僱於原告，自民國110年2月21日起，由原告指派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崇德巴黎社區，擔任社區秘書，負責收受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並辦理社區小額採購等業務，應將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開立收據、製作收款報表，並存入該社區金融機構帳戶。惟被告自110年3月8日起至同月17日止，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侵占其所保管之管理費、清潔費、車輛車道感應條費用及零用金等款項，共計

01 新臺幣（下同）180,662元。嗣因被告自110年3月24日起，
02 無故曠職，經原告稽核並清查崇德巴黎社區帳目，發現上開
03 不法情事。原告基於與該社區之契約責任及民法第188條第1
04 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已於110年4月6日將被告所
05 侵占之款項全數賠償予崇德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爰依民法
06 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賠償予崇德巴
07 黎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款項。

08 (二)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180,6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自110年2月21日起，由原告指
15 派至崇德巴黎社區，擔任社區秘書；被告自110年3月8日起
16 至同月17日止，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侵占其所保管之管理
17 費、清潔費、車輛車道感應條費用及零用金等款項，共計18
18 0,662元；原告已於110年4月6日將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全數賠
19 償予崇德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事實，此有應徵人員履歷
20 表、侵占費用明細表、收款證明單、零用金現金短少計算明
21 細表、移交清冊、臺中文心路郵局存證信函、收據（本院卷
22 第21至50頁）為證，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於相
23 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5 規定，視同自認；又被告因上開業務侵占行為，業經本院以
26 110年度簡字第138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亦
27 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本院卷第93至97頁）可佐；堪信原
2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

01 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2 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受僱於原告，
03 經原告指派至崇德巴黎社區，擔任社區秘書，侵占其所保管
04 之崇德巴黎社區款項，係故意不法侵害崇德巴黎社區之財產
05 權，而原告基於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崇德巴黎社區之
06 損害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於原告自有求償權。
07 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0,662元，即屬有據。

08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7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求償權，核屬無確定
18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
19 1年1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應自111年1月14日發生送達效
20 力，此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3、65頁）為證，被告迄未給
21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月15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180,662元，及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提
29 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楊玉華